

司法研究

2011 年第二卷 · 总第六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如何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作用
- 有法可依语境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审判
- 论侵权责任法中的原因自由行为
- 论“媒体审判”
-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用法学学术研究之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846253

D916-55
S415
6

司法研究

2011 年第二卷 · 总第六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D916-55
S415
6



184625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1 年. 第 2 卷: 总第 6 卷/《司法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40 - 5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322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22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940 - 5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张文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王 松 吕岩峰 鲁 军
李树涛 于 兵 郑永昶
王承凯 李维奇 王清文
刘成祥 卢炳建 张君洪
王桂琴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孙 妍 胡晏诚

目录

Content

【社会管理创新】

- 如何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
人民法院的作用 马建华/ 1
- 回应社会司法需求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鲁志良/ 7
-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扎实开展涉诉信访工作
努力推进全市法院工作呈现新气象 程金耀/ 14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
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意见 / 20

【社会矛盾多元化解】

- 和谐语境下的法院调解规范化之路 李广军/ 24
- 婚姻家庭案件调解工作新方法的探索与实践
丁日平 白相君/ 36
- 附带民事诉讼和解制度的司法困境与探索 王 斓/ 46
- 限制与重构:能动司法下的诉讼调解制度完善
杨雪松 李 欣/ 57
- 多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经验介绍 张启胜/ 68
- 吉林省综治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信访局、
省法制办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

2 目 录

机制的意见(试行)	/ 77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	/ 84
---	------

【法律发展】

行政诉讼法修改二题	李琳平 李洪广/ 90
-----------	-------------

刑法修改二题	左洪彪/ 98
--------	---------

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完善的建议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107

【司法实务】

当事人适格欠缺在诉讼上之处理	黄文官/116
----------------	---------

契约有争执时举证规则研究	赵学智 周明鑫/130
--------------	-------------

法院变更起诉罪名研究	张 巨/137
------------	---------

【理论探索】

有法可依语境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审判	吕岩峰/147
----------------------	---------

论侵权责任法中的原因自由行为	冯彦彬/152
----------------	---------

论“媒体审判”	宋 国/166
---------	---------

浅谈司法公开与司法公信	丁 义/176
-------------	---------

知识产权的权利利用尽原则实证浅析	侯海霞/184
------------------	---------

关于完善我国机动车交强险法律制度的对策建议	祁铁华/189
-----------------------	---------

【法学方法】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用法学学术研究之路	王承凯/194
---------------------	---------

【调查研究】

关于吉林市城区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工作的调查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

关于吉林省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
相关问题思考

陈雪松/208

【队伍建设】

心态与慎初

——从心理学需求层面谈有利于法官廉洁公正
执法的机制建构与可行性途径选择

任建国 卢久绪/216

法律从业者的努力方向

——霍姆斯《法律的道路》之指引

王岩云/227

如何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作用

马建华*

加强社会建设主要是要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和谐社会,创新社会管理则主要是管理的法制化。人民法院工作是党和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处理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人民法院既是社会建设的主体,也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在当前中国社会转型、矛盾凸显的时代背景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制度前提下,将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实现全社会的依法管理,法院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大有可为。

近年来,我院高度重视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进行了一系列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别是今年4月在全省法院下发了《关于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意见》,提出“八个必须坚持”,有力地推动了这项工作向纵深发展。下面就如何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作用,谈三点认识。

一、人民法院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社会功能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必须坚持履行好法院的本职工作,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扎扎实实发挥好审判职能,行使好审判权。只有坚持公正高效地审判、执行好每一起案件,依法妥善解决当事人的诉求,有效化解纷争,人民法院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才有立足

* 马建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法学博士。

点和工作基础。王胜俊院长提出,要立足执法办案践行司法为民,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群众权益,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真正把司法为民落实在执法办案的具体实践中。法院公正合理的裁判不仅可以解决具体纠纷,而且可以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规制与指引功能,营造与维护稳定和谐又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因此法院既是社会矛盾的化解者又是社会和谐秩序的推动者。我们要通过民事审判、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执行等工作,努力实现人民法院的社会规制与指引功能。

(一)努力实现民事审判的社会功能

民事审判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有构建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性功能,主要通过维护和促进物有其主、物尽其用、安全、公正、高效的财产关系,自由公正、诚实守信的契约关系,自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关系,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民事法律关系,制裁侵权行为、追究违约责任、修复法律关系,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必须坚持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把规范社会秩序和激发社会活力结合起来,牢牢把握以保障和推进社会的科学发展为目标,妥善处理涉及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基本民生案件,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权,也要积极保护人民群众的发展权和环境权,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努力实现刑事审判的社会功能

刑事审判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有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突出功能。通过发挥好刑事审判的法律职能、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可以树立刑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极大权威;可以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和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可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生存环境。对我省各级人民法院而言,要坚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吉林建设,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去年,针对我省近年来涉黑犯罪、涉毒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涉农犯罪、涉林犯罪和涉外犯罪高发多发的态势,我们组织全省法院逐一开展专项行动,均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同

时,坚持把以严维稳与以宽促和有机结合,充分发挥非监禁刑、减刑、假释等司法手段在减少对抗、促进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帮助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三)努力实现行政审判的社会功能

行政审判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有其独特的功能。第一,行政审判是保障人权的重要途径,给普通民众一个“民告官”的机会,给不平等行政机关与被管理人一个平等对话的平台,是社会张力的减压阀。在行政审判中,必须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人民群众的权利作为本质要求,如审慎处理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行政争议案件,有效避免群众利益受损。当前,为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准确把握“公共利益”和“法定的补偿条件”,我院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共同发布《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意见》,以充分发挥司法审查职能,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二,行政审判可以支持合法有效的行政管理,维护行政执法权威。通过深入开展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工作,及时向相关机关发送年度行政诉讼司法审查工作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预防和化解在社会管理中可能遇到的难题,预警社会风险,提出相应的司法对策。有效支持政府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大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支持和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第三,行政审判有助于构建和谐公民与政府、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处理行政诉讼案件需要注重运用协调和解方式,和解解决的方式有助于增进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理解与互信,去年,我省法院行政案件和解解决比例达到29.5%,有力地推动了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和谐关系的构建。

(四)努力实现执行工作的社会功能

严格依法执行,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胜诉债权,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对规避执行行为采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和财产调查制度的完善为着力点,以追查被执行人财产为手段,以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犯罪活动为国家强制力后盾,力求最大限度地保

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改善执行环境,建立长效机制,增加规避执行行为的违法成本,遏制和扭转规避执行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意义重大。今年我院执行局向社会发布了治理规避执行行为的十二项措施,其意正在于依法惩治被执行人隐匿财产、恶意逃债等规避执行行为。

当然,法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能“关门办案”、“坐堂问案”,而要时刻关注和回应社会司法需求,能动司法。司法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王胜俊强调,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能动司法,通过发挥司法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司法的职能作用,认真谋划,主动服务。坚持能动司法要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紧紧抓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要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要求能动司法,从人民法院的职能出发,积极主动高效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司法保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积极拓展和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弥补法律漏洞、司法建议等方式,创造性地填补和弥合法律与现实之间的脱节,解决社会管理中的现实难题,从而有效推动公共政策的完善,促进社会和谐和公平正义的实现。

二、人民法院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和自身管理

人民法院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和自身管理,坚持把提高自身建设与自身管理水平与实现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功能融为一体,用自身管理的成效支持社会管理,把创新社会管理作为推进自身管理的动力,杜绝因自身管理的漏洞引发矛盾。这是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保障,必须常抓不懈。加强自身建设和自身管理是多方面的,在此仅择其要。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解决矛盾的基本规律要求进一步发挥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的重要前沿作用。最大限度地把争端化解在萌芽状态,既可以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又可以防止矛盾升级引发更多更复杂的社会问题,而且这一阶段的矛盾纠纷也容易处理。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队伍建设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既包括司法能力建设,也包括思想建设、作

风建设、组织建设等,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我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党建工作的意见》,有力地推动了队伍建设。三是加强审判管理。在审判管理工作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法官的审判活动为中心,服务审判,服务法官,为审判权的正确运用和顺畅运行创造条件、开辟道路、扫除障碍、破解难题。既要法官的审判活动实行有效的监控,同时又要给予法官适当的良知裁量的空间,为公正、高效、权威、和谐的审判活动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通过自身有效的建设、管理与监督保障公正廉洁文明司法,人民法院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人民法院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法院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始终要坚持以改革为动力,转变司法模式,创新司法为民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院不断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采取了加强审判管理,成立专业审判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法官评议委员会(法官晋职必须经评议委员会通过),成立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针对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的实际情况组建四个立案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效果良好。

司法改革有外部性改革与内部性改革,今天我主要就以下三个方面谈法院的内部性改革问题:

一是要加强审判监督,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加强审判监督有助于破解申诉难、再审难,实现司法公正与司法公信,优化诉讼秩序,维护司法权威与尊严,实现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今年我院深入开展“审判监督年”专项行动,努力拓宽错案发现渠道,加大错案问责和追究力度,规范司法行为。着力改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不力、法院内部的横向监督缺位、法院外部监督渠道不畅的现状。目前,我院和多数中院都分设了再审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来负责再审审查和再审审理工作,基本实现了再审的立案审查和审理的分离。完善和创新外部监督转化为内部监督的工作机制,设立外部监督案件的立

案特别通道,完善和创新差错案件评析和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利用错案问责的普遍警示作用,形成有效的纠错效果延伸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更直接、更全面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是要扩大司法公开,依法、全面、及时公开司法信息,以公开提升质量、促进公正、保障廉洁、树立公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大的理性平和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程序空间。近年来,我省司法公开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工作重点,从审判公开展发展到立案、听证、执行、申诉审查、审务的全面公开;通过发布司法白皮书、开展量刑规范化、邀请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观察庭审、听证、文书上网公布等举措,逐步由程序性公开展发展到实质性公开、从向当事人、党委、人大的公开展发展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全社会的全方位公开。上月我院举办了首次“公众开放日”活动,社会反响良好。今后,我们还将坚持以司法公开为先导,不断推进审务、党务、司法政务等各项工作的公开。

三是要以能动司法和联动司法为基础理念,深入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当前中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法院成为社会矛盾的聚集地,矛盾化解得越多、越彻底,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贡献越大。近年来,我院着力推进大调解格局构建,尤其是对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去年由我院牵头起草的《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意见》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全文转发至全省。目前,我省法院和法庭普遍设立了调解工作室,有的在党委信访办设立调解组织,法院派员参加,有的法院在矛盾多发的交通、消费、医疗等领域,与行政机关、行业组织共同设立调解组织,法院巡回指导等。今后,还须进一步推动人大加快这方面立法进程。

回应社会司法需求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如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社会建设和
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鲁志良*

创新社会管理是党中央为加强社会建设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其核心在于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以更好地支撑社会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这是一个复杂、综合、动态的系统工程。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主体之一,人民法院在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方面责无旁贷。正如王胜俊院长指出的,“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既是司法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司法机关承担的一项重要社会责任”。近年来,辽源市两级法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对“三项重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能特点和优势,着眼于实现司法理念的转变与提升、机制功能的拓展与强化,在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方面作了有益尝试。下面,我结合这次参加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和辽源市两级法院的工作实践,简要谈谈体会。

一、以化解社会矛盾为立足点,依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社会矛盾化解与社会管理创新既是一种并列关系,也是一种递进关系,社会矛盾化解是目的,社会管理创新是载体。化解涉诉矛盾纠纷是国家设置司法的最基本目的,也是司法工作最基本的角色定位。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首先要立足于全面履行司法职责,以审判执行工

* 鲁志良,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作调节社会关系,规制社会秩序。在这一点上,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宽严相济政策,着力缓和社会矛盾。近年来,我们陆续稳妥审理了一批最高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指定的在我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我省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刘满刚等 13 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原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禹帆等 30 人和刘义等 23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以及徐伟民、付德武贪污、受贿案等。积极推行量刑规范化,对于主观恶性小,悔罪态度好,能够积极进行民事赔偿获得被害人谅解的被告人当宽则宽,着力减少社会对抗。注重刑事自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和解,每年的调解、和解率都达 95% 以上,在维护被害人权益的同时,也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是健全大调解体系,依法调处社会矛盾。实行全员、全程、全域调解。所有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人民陪审员均参与调解;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延伸到申诉、信访接待全过程;将调解扩展到民商事、行政、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和轻微刑事、国家赔偿及执行案件。每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平均达 60% 以上,个别基层法院达到 80% 以上;行政案件协调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狠抓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行政调解的诉前参与、司法调解的职能延伸,整体上使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关口前移,着力开展了“法院与乡镇、社区共建”、“法院与行政机关共建”、“法院与信访部门共建”活动,建立了法院与基层调解组织、行政机关以及信访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委托协助联合调解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在乡镇、社区、村组等地设立“收案点”、“办案点”、“诉调对接点”54 个,在法院立案大厅和人民法庭驻地设立“人民调解室”9 个,聘请诉讼联络员、协助调解员、特邀调解员 211 名。每年诉前化解纠纷平均达到 2000 余件。

三是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及时弥合社会矛盾。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社会各界配合”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了执行威慑机制、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实行穷尽执行措施制度,案件执结率每年均保持在 85% 以上。积极推行执行和解制度,每年执行和解率均保持在 50% 以上,有的基层法院达到 80%。市法院连

续两年被评为全省法院执行目标管理先进单位,清理执行积案的经验被省法院推广。

四是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努力化解已有社会矛盾。根据中央、省市政法委的统一部署,连续几年开展了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活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理谁负责、谁执行谁负责、谁引发谁负责、院长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对信访案件逐案清理、逐案排查、逐案整治,件件调卷、阅卷,件件会见当事人,件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运用司法救济、行政救助、社会帮扶等办法,消化了一大批积案、难案,停访率达95.5%,上级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已全部化解或作终结处理。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是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预防新的社会矛盾。加强立案窗口建设,完善了导诉、立案、接访、咨询、传递诉讼材料等“一站式”立案大厅服务,并设置专门的接待室、调解室,为当事人提供休息、饮水等人性化关怀。印制了《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等资料,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对事关民生的案件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建立了案件裁判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避免因案件裁判不当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立了执行特困群体和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诉讼费减免制度,每年减免诉讼费200多万元。特别是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问题,我们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从去年开始每年财政拿出50万元、法院筹集50万元,共计100万元进行救助,有力地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以加强能动司法为切入点,主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加强能动司法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内在统一、相辅相成的。能动司法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必然要求,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能动司法的应有之义。因此,人民法院必须切实增强能动司法意识,在司法判决中自觉融入本地区社情民情,有效规范社会活动,预警社会风险,使审判执行更好地适应社会,使司法审判的过程与结果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在这一点上,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主动服务大局。先后制定实施了20多个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法企共建”活动,与我市60多个

重点企业建立了经常性联系,建立了法官与企业“一对一”的服务机制;投入十几万元编印了4种共计1200多本法律书籍免费发给企业;成立了“服务经济建设法律咨询中心”,开展法律培训、法律咨询、参与企业谈判签约等。稳妥处理了地下人防工程案、人民电影院拆迁案等大批涉及面广、矛盾集中、群众关注的案件,未引起任何社会震荡。主动提前介入我市100余户企业改制,对改制方案、资产整合、职工安置等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平稳审结了得亨公司破产重整案,成为我省第二例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受到省市委、政府和上级法院的一致好评。

二是强化审判管理。完善审判管理体系,建立了庭长直接管理、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分管院长局域管理、院长宏观管理的审判管理责任体系。建立了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对案件从立案、审判、执行到申诉、信访等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动态考核。强化审判质量评查,对所有庭审活动全程监控,对全部案件随机抽查,严格追究办案差错责任,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8%以上。

三是健全审判机制。实行巡回办案制度,在人口密集的乡镇、社区设立巡回法庭、巡回审判点和诉讼联络站,实行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宣判。推行简易纠纷速裁制度,使大部分简单民事案件一审终结,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60%以上。完善司法审查制度,通过化解行政争议,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促进官民和谐。健全司法公开制度,对于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一律公开,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了庭审面向公众同步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电子屏幕发布审判公告、审判信息及时查询和发布,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开展司法建议,针对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中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帮助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工作。

四是推动帮教管理。采取公开听证方式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在监所试行减刑假释案件裁前公示,促进在押人员悔罪改造。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对被判处非监禁刑和刑满释放人员实行定期回访和跟踪教育,帮助其解决落户、就业等困难,防止脱管失控和重新犯罪。加强青少年犯罪审判工作,设立了少年法庭,实行圆桌式审判,邀请教育部门领导、家长一起参与庭审教育,与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配合,防止和减少青